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恆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71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恆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事 實

一、劉恆嘉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9日0時至10時55分間某時許，在高雄市大社區路邊，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放進針筒內加水稀釋施打血管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劉恆嘉因另案通緝，經警於同日10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緝獲，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劉恆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7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易卷第83至110頁），被告於觀察、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檢察官依法追訴，自屬合法。

二、被告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易卷第75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1至6頁、偵卷第56至54頁、審易卷第75、79、81頁），並有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12）、檢體監管紀錄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41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佐（警卷第20至24頁、偵卷第9至37、41至43、55至6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前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01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1月、1
02 年（共3罪），嗣上開4罪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09號裁定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於111年8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
04 完畢（接續執行拘役20日，於同年月24日出監）等情，業據
05 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偵卷第9至34
06 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另檢察官就
07 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事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
08 累犯，並敘明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同為施用毒品，請求加重
09 其刑等語（審易卷第82頁），經本院就前開前案紀錄表予以
10 調查並指明執行完畢，提示後被告不予爭執，復已就本案是
11 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依序辯論，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
12 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裁判基礎。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
13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4 犯，並審酌上開構成累犯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施用毒品，罪
15 質相同，且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之中期再犯本案，足認被告對
16 刑罰反應力薄弱並有特別惡性之情，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
17 條規定以致其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
18 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是就其所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
19 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導並嚴格
21 查緝之禁毒政策，仍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而
22 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再施用毒品，顯見
23 其自制力不足，然念其所犯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尚未對他
24 人造成實害；又衡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
26 查；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無業，沒有扶養
27 他人（審易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28 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吳雅琪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